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11號

原告 蔡艾雅

訴訟代理人 戴佳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迦勒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迦勒公司）等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董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；請求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部分，屬各該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撤銷後當然發生之法律效果者，與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撤銷之訴之訴訟利益同一，無庸另徵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（一）確認被告迦勒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18日召開之股東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）決議不成立；（二）確認被告思昱丞與被告迦勒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核非以單純身分之法律關係主張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屬財產權而訴訟，且依原告起訴主張，其因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尚屬不能核定，復其上開聲明間訴訟利益同一，無庸另徵裁判費。據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
02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魏里安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